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74.8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32,482.92
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9,662.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	超募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4,237.93	1,883.55
合计		84,383.13	62,028.7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建设、装修等尾款尚在支付中，并预计有部分节余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已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项目竣工决算进展确定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办理结项。截至2025年4月30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预计待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D)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18,213.20	3,211.35	2,816.29	1,832.90	10,074.98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7,153.35	611.68	-	402.66	2,299.91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A)	实际投入金额 (B)	预计待支付金额 (C)	预计待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 (D)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F=A-B-C-D+E)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10.75	-	-	10.75	-
超募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83.55	1,885.07	-	-	1.52	-
合计	62,028.75	45,262.37	3,823.03	2,816.29	2,247.83	12,374.89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74.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所有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已结项的“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